

证券代码：833088

证券简称：泰金精锻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金精锻）股东于涛与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莱芜高新）就莱芜高新以受让于涛持有泰金精锻 47.2331%股份的方式将其在泰金精锻的 22,747,469.18 元债权转让给于涛达成一致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莱芜高新将分三批次受让于涛持有的泰金精锻 47.2331%股份。在第一批次的转让时，为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再次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于涛将其持有的泰金精锻股 20.3786%的股份共计 5,706,000 股，折合股价为 1.72 元/股，以总计 9,814,320 元人民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莱芜高新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，于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,8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1.5143%，其中 5,761,5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此批次于涛拟向莱芜高新转让的总股份数为 5,7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3786%，

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.72 元/股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9,814,320 元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于涛直接持有泰金精锻的股份比例由 81.5143%拟变为 61.1357%，莱芜高新直接持有泰金精锻的股份比例由 0%变为 20.3786%。

双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泰金精锻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3177 号）；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短信及官方网站查询确认，上述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前持股比例（%）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后持股比例（%）
于涛	22,824,000	81.5143%	17,118,000	61.1357%
莱芜高新	0	0	5,706,000	20.3786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说明！

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